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8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1 年 6 月 9 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莱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100%股权，增加工程施工业务为重要主营业务。2020 年，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为 3.8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9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说明是否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收入	成本	存货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已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2020 年实际回款金额	截止审计报告日总体回款金额
九江长虹大道	67.19%	126,364,465.27	106,146,150.84	0.00	126,364,465.27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0
旭融风情街	19.53%	60,657,981.65	51,394,020.12	3,920,709.44	12,131,596.33	52,893,760.00	52,893,760.00	80.00%	0.00	31,820,777.00
国海尚贤苑	58.96%	194,966,513.76	174,694,646.10	105,562.76	38,993,302.75	128,304,05.00	170,010,80.00	80.00%	41,706,750.00	97,798,986.00

注：结算进度指占合税收入百分比。

九江长虹大道发包方系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合同总价为 2.05 亿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照合同 14.4.1.1 约定工期完成的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评审定金额的 40%(若财评报告未及时出具，则按送审价格的 40%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分两至四次支付，2021 年第四季度末之前支付不少于审计结算金额的 30%，2022 年第四季度末之前不少于支付扣除质保金后剩余部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未进行结算，因此 2020 年仅确认了收入，未确认应收账款。工程进度根据投入法进行确认，并根据投入法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并根据发包方、承包方以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项目完工产值确认回执单进行复核。根据预计的合同成本与施工进度，与预计金额不存在差异；

旭融 1927 风情街发包方系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①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②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工程项目发包主体及金额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0-145)披露，因“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的业主方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昶坤”)项目开发模式以及建设备案需要，将合同进行了变更，原国海建设与南昌宝庭签署的施工合同终止，合同变更后项目分包方变更为南昌昶坤。③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1-030)披露，南昌昶坤引入南昌宝旭作为项目开发商/投资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为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包方南昌昶坤、投资方南昌宝旭与施工方国海建设签署《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该项目由南昌宝旭负责所有资金投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因此，将南昌宝旭作为关联方，披露其工程结算款金额)。根据最新签订的合同，合同总价为 3.38 亿元。原合同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付款，在基础施工到正负零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第二次付款，在主体结构封顶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第三次付款，在竣工验收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总造价的 90%；第四次付款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总造价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双方协商加快付款进度。变更后付款条件为：每月末根据甲乙双方以及工程监理同时确认的产值确认单按 80%进行结算，该条款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同时每月 15 号之前甲方确认上月度产值后支付 50%的进度款，该条款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工程进度根据投入法进行确认，并根据投入法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并根据发包方、承包方以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项目完工产值确认回执单进行复核。根据预计的合同成本与施工进度，与预计金额不存在差异。

国海尚贤苑发包方系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该发包方系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为 3.6 亿元。原合同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付款，在主体结构封顶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50%进度款；第二次付款，在竣工验收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总造价的 65%；第三次付款，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一星期内(凭税收发票)付至总造价 80%，第四次付款，待所有审计结束后付至总造价 95%，余下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变更后付款条件为：每月末根据甲乙双方以及工程监理同时确认的产值确认单按 80%进行结算，该条款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同时每月 15 号之前甲方确认上月度产值后支付 50%的进度款，该条款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修订后的付款条件与工程进度，与预计金额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工程进度根据投入法进行确认，并根据投入法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并根据发包方、承包方以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项目完工产值确认回执单进行复核。根据预计的合同成本与施工进度，与预计金额不存在差异。

综上，三个项目的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与预计金额不存在差异。

(2)结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项目最终成本核定金额与公司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调整营业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的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在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执行完毕项目。公司现有的三个开工项目根据新收入准则采用投入法进行核算，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准确计算各期收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由发包方、承包方以及监理方对所完成进度进行确认，并由三方出具三方签盖章确认的项目完工产值确认回执单。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合理预估项目总成本，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最新证据对项目总成本进行最新预估，进行合理修订。公司该三个项目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匹配的，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的收入金额是正确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3)说明你公司订单获取、项目施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差异(如有)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个项目中，其中九江长虹大道项目、旭融 1927 风情街项目均通过了招投标程序获取；旭融 1927 风情街项目因后期业主方引入公司关联方作为开发商/投资方，而构成了关联关系；国海尚贤苑与关联方签订了合同。上述三个项目中，两个关联项目为公司收购国海建设前已存续的项目，长虹大道则为收购后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公司通过各种途径扩大项目来源，积极开拓其他方式项目，比如：近期已陆续获得南昌进贤吾悦广场项目、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空气净化设备及 5,000 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 590C 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等，上述项目的获得时间与公司业务布局及业主方建设需求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简称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	2020 年 7-12 月收入	上半年收入占比	下半年收入占比	全年收入
龙元建设	8,741,350,515.20	5,861,668,103.84	59.86%	40.14%	14,603,018,619.04
上海建工	87,633,000,000.00	106,295,000,000.00	45.19%	54.81%	193,928,000,000.00
中南建设	96,800,000,000.00	125,200,000,000.00	43.60%	56.40%	222,000,000,000.00
中国建筑	478,527,534,000.00	522,573,492,000.00	47.80%	52.20%	1,001,101,026,000.00
中国武夷	709,429,172.75	894,111,131.16	44.24%	55.76%	1,603,540,303.91
空港股份	239,108,700.00	718,318,954.63	24.97%	75.03%	957,427,654.63
高新发展	1,516,258,653.70	3,000,075,662.01	33.57%	66.43%	4,516,334,315.71
金莱特	59,734,036.69	321,035,483.88	15.69%	84.31%	380,769,520.57

本公司 2020 年度工程项目上半年收入占比与其他同行业趋势是一致，基本均受疫情以及春节影响开工影响，同时受 2020 年上半年江西当地雨水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复工较晚、进度缓慢，下半年随着形势好转开始全面恢复生产生活，且九江长虹大道项目于下半年开标，合同工期 6 个月，收入主要在报告期下半年反映。本公司下半年增幅较大是因为基本工程量是在 2020 年度下半年开工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项目施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基本相当。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疫情、春节、雨水等的影响导致下半年加大开工力度，是合理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2 号所述事项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 5-10018 号)。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43.5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2,305 万元、其他款项 173.41 万元，你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5.9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发生背景、发生日期、发生金额、往来资金性质、资金结算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可能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在计量其他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日常经常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 1:不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 2: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账龄如下：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股权转让款	一至两年	23,050,000.00	2,305,000.00	20,745,000.00	注①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7,422,537.51		7,422,537.51	注②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一年以内	33,994,123.79		33,994,123.79	注③
	一至两年	681,478.11		681,478.11	
	二至三年	771,908.14		771,908.14	
	三至四年	30,000.00		30,000.00	
	五年以上	110,830.00		110,830.00	
其他	一年以内	1,711,641.20	50,236.68	1,661,404.53	注④
	二至两年	8,438.71		8,438.71	
	二至三年	14,000.00	4,200.00	9,800.00	
合计		67,794,957.46	2,359,436.68	65,435,520.79	

注①股权转让款:为 2019 年转让金信小额贷款股权暂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债务人为江门市臻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其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注②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为应收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蒙下税务分局退税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退税款，按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注③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主要为支付各类履约保证金、房租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款项，按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支付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 3,100 万为国海尚贤苑项目履约保证金，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已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注④其他:主要为代客户垫付费用及代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代客户垫付费用，在结算货款时一起收回；代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在员工工资计算扣款，以上客户与员工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在可控范围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也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2)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交易背景说明相关方未及时支付上述款项是否已构成违约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说明后续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款项的风险，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并分析可能对你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1)股权转让交易背景

为降低公司类金融业务经营风险，进一步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江门市臻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雕科技”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臻雕科技转让公司所持有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44.44%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金信小额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5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金信小额贷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股权转让交易协议与履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受让方应向公司支付 51%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自股权过户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通知书》且获得有关部门批复之日起的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 49%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 2795 万元。公司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剩余未支付的股权受让款项应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应支付款项已支付，结合第二期支付条件及双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未构成违约。同时根据公司持续了解，受让方仍存续，未发生经营风险情况，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该股权转让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且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本项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现有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对该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量。对抵益产生的影响将由实际结还情况导致不同的影响。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如未来受让方未如期履行相关协议导致应收款的金额与节奏未发现，则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2 号所述事项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 5-10018 号)。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4,339.72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03.95 万元，商誉构成主要为收购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立)产生商誉原值为 1,580.05 万元以及国海建设产生商誉原值 2,759.67 万元。年报显示，金祥立商誉发现减值情形，国海的商誉未发现减值情形。请补充披露：

(1)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一、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一)方法介绍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预测过程中，若已确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或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任何一项已超过所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经深入分析，发现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决定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综合考虑金祥立的资产和经营特点及评估目的，结合会计准则要求、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采用收益法估算金祥立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sum_{i=1}^{n}R_i(1+r)^{-i}$$

式中：

P——评估值

n——收益期年限

Ri——第 i 年的经营现金收益

r——折现率

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值-期初营运资金

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值

其中，资产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二)商誉资产组范围

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应的经营性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09 万元。

(三)重要假设

预测中的重要假设如下：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2、被评估单位对成本费用(包括进货成本、人力成本)的控制能够按所制定的计划、规划实现；

3、假设搬迁后企业部分产品未来年度经营逐步恢复到正常市场盈利水平；

4、假设未来年度企业的税收政策不发生大的改变。

(四)关键参数预测

1、关键参数汇总

项目\年度	详细预测期(2021 年-2025 年)	稳定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1%、8%、4%、4%、4%	无增长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增长率	245%、47%、4%、4%、4%	无增长
利润率	4%、5%、5%、5%、5%	5%
预测期	无限年期	
折现率	均为 13.46%	13.46%

2、关键参数确定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企业主要从事风扇、电暖器等家用小电器制造及销售业务。企业近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历史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1.08	9,133.23	6,164.05
1、风扇			
销量(台)	82,264.00	682,068.00	390,618.00
单价(元/台)	80.83	91.72	93.17
收入	664.95	6,255.79	3,639.58
2、电暖器	-	-	
销量(台)	-	25,504.00	28,817.00
单价(元/台)	-	66.66	67.06
收入	-	170.00	193.25
3、灯具	-	-	
销量(台)	-	3,139,490.00	1,946,694.00
单价(元/台)	-	7.89	10.85
收入	-	2,476.54	2,111.70
4、其他产品	-	-	
销量(台)	1,065.00	124,470.00	219,323.00
单价(元/台)	57.56	18.55	10.01
收入	6.13	230.89	219.52

①销售数量预测

A、历史年度销量波动明显原因

企业历史近三年产品销售数量波动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2019 年行业需求量整体同比上涨，企业重要的销售市场欧洲市场和东南亚市场需求上涨，带动了风扇为代表的家用小电器的销售量上涨；2020 年全球受疫情影响明显，很多国家的市场需求下滑，同时，疫情导致企业开工率下降，降低了企业 2020 年销售。可见企业预期的销量与疫情存在较大关联。

B、预期疫情结束将带来企业销量的逐步恢复

据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预估，随着疫苗接种量的扩大，预计新冠大流行将于 2022 年年初结束。即企业历史年度重要的欧洲和东南亚销售市场需求量有望得到恢复。

同时，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经济日益恢复活力，预期国内需求将日益释放，企业产能将很快恢复。

C、行业预期仍呈上涨趋势

2021 年同比 2020 年受疫情重创的家电市场，应该面临着更加稳定、宽松的市场环境，行业格局和竞争也变得更加清晰，企业的目标与方向更加坚定，此外，叠加商务部等 12 部门发文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的政策引导，预计 2021 年家电市场将迎来确定性增长。

基于上述行业及企业销售市场逐渐恢复的预期分析，结合企业规划，各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风扇						
销量(台)	507,803.00	558,583.00	575,340.00	592,600.00	610,378.00	610,378.00
2、电暖器						
销量(台)	37,462.00	38,586.00	39,744.00	40,936.00	42,164.00	42,164.00
3、灯具						
销量(台)	2,530,702.00	2,606,623.00	2,684,822.00	2,765,367.00	2,848,328.00	2,848,328.00
4、其他产品						
销量(台)	285,120.00	293,674.00	302,484.00	311,559.00	320,906.00	320,906.00

②销售单价预测

从历史年度看，企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上游材料单价和人工费持续上涨。目前，上游主要材料如:塑料、铜、铝材、铁、锌合金、不锈钢、包装、白卡纸、电子材料等均处于上涨趋势，预计未来五年销售单价每年均在上一年的基础上上涨 1%。

③销售收入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金祥立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93.39	8,757.41	9,110.34	9,477.48	9,859.42	9,859.42
1、风扇						
销量(台)	507,803.00	558,583.00	575,340.00	592,600.00	610,378.00	
单价(元/台)	94.11	95.05	96.00	96.96	97.93	
收入	4,778.76	5,309.20	5,523.16	5,745.74	5,977.29	
2、电暖器						
销量(台)	37,462.00	38,586.00	39,744.00	40,936.00	42,164.00	
单价(元/台)	67.73	68.41	69.09	69.78	70.48	
收入	253.74	263.96	274.61	285.67	297.18	
3、灯具						
销量(台)	2,530,702.00	2,606,623.00	2,684,822.00	2,765,367.00	2,848,328.00	
单价(元/台)	10.96	11.07	11.18	11.29	11.40	
收入	2,772.66	2,884.40	3,000.64	3,121.57	3,247.37	
4、其他产品						
销量(台)	285,120.00	293,674.00	302,484.00	311,559.00	320,906.00	
单价(元/台)	10.11	10.21	10.31	10.42	10.52	
收入	288.23	299.85	311.93	324.51	337.58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开工率不足、市场竞争激烈所致。历史年度毛利率统计如下：

毛利	2018	2019	2020
风扇	14.38%	12.33%	3.69%
电暖器		-9.21%	-11.07%
灯具		4.54%	7.08%
其他	7.49%	4.82%	-49.71%
综合毛利率	14.32%	9.63%	3.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电暖器近两年均出于亏损状态，其他小家电 2020 年下降尤为明显，非正常状态。

据了解，企业预期将由佛山搬迁至母公司金莱特厂区，预计 2021 年搬迁完成后成本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表现在：

①搬迁至金莱特母公司厂区后，销售渠道进一步整合，总部销售团队专业程度更高，未来销售渠道将更加优质。

②总部人力资源招工渠道更广，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能最大化提高产能。

③搬迁至总部后将减少一年 229 万的租金，管理人员(采购,PMC,财务,仓库等)与总部整合，一年预计将减少近 100 万人工费，以上费用减少将直接调高企业毛利。

同时，我们查询了家用小电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数据，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报告期] 2020 三季%	销售毛利率[报告期] 2019 年%
300217.SZ	东方电热	15.28	15.15
300650.SZ	太龙照明	32.00	33.90
600261.SH	阳光照明	34.75	32.27
603685.SH	晨丰科技	21.66	23.87
000541.SZ	佛山照明	22.97	23.28
002249.SZ	大洋电机	21.79	19.78
603303.SH	得邦照明	21.01	18.77
600983.SH	惠而浦	18.23	21.39
002032.SZ	苏泊尔	25.38	31.15
002508.SZ	老板电器	57.05	54.27
603486.SH	科沃斯	41.53	38.29
603868.SH	飞科电器	42.94	38.61
002242.SZ	九阳股份	31.10	32.52
002614.SZ	奥佳华	36.71	37.22
603355.SH	莱克电气	26.92	26.82
002035.SZ	华帝股份	45.62	48.26
002705.SZ	新宝股份	25.99	23.67
002543.SZ	万和电气	29.90	33.27
002677.SZ	浙江美大	51.43	53.53
002616.SZ	长青集团	31.79	31.39
603579.SH	荣泰健康	32.40	31.28
002759.SZ	天际股份	13.93	23.15
603366.SH	日出东方	33.42	33.20
300272.SZ	开能健康	44.98	44.16
300247.SZ	融捷健康	28.59	14.96
002403.SZ	爱仕达	32.07	36.65
002959.SZ	小熊电器	36.05	34.26
000810.SZ	创维数字	18.65	21.99
600690.SH	海尔智家	28.03	29.83
300335.SZ	迪森股份	28.58	28.81
300824.SZ	北鼎股份	54.22	46.84
平均值		31.77	31.69
中位数		31.10	31.39

由此可见:金祥立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销售市场疫情的逐步结束、企业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成本费用的日益精细化控制、销售网络的持续优化等，预期毛利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整体上升至 2019 年水平左右。

结合企业预测，金祥立未来五年毛利率预测如下：

毛利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风扇	10.50%	12.00%	12.00%	12.00%	12.00%
电暖器	2.00%	3.00%	3.00%	3.00%	3.00%
灯具	7.08%	7.08%	7.08%	7.08%	7.08%
其他	4.00%	4.82%	4.82%	4.82%	4.82%
综合毛利率	8.86%	9.86%	9.86%	9.86%	9.86%

故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376.31	7,893.68	8,211.79	8,542.73	8,887.00	8,887.00
1、风扇						
销量(台)	507,803.00	558,583.00	575,340.00	592,600.00	610,378.00	
单价(元/台)	84.23	83.64	84.48	85.32	86.18	
成本	4,276.99	4,672.10	4,860.38	5,056.25	5,260.02	
2、电暖器						
销量(台)	37,462.00	38,586.00	39,744.00	40,936.00	42,164.00	
单价(元/台)	66.38	66.36	67.02	67.69	68.37	
成本	248.66	256.05	266.37	277.10	288.27	
3、灯具						
销量(台)	2,530,702.00	2,606,623.00	2,684,822.00	2,765,367.00	2,848,328.00	
单价(元/台)	10.18	10.28	10.38	10.49	10.59	
成本	2,576.33	2,680.15	2,788.16	2,900.53	3,017.42	
4、其他产品						
销量(台)	285,120.00	293,674.00	302,484.00	311,559.00	320,906.00	
单价(元/台)	9.62	9.72	9.81	9.91	10.01	
成本	274.33	285.38	296.89	308.85	321.3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和耐加税等，印花税按照一定的比例预测，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均按照抵扣后应交增值税的 5%预测。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城建税	9.49	10.27	10.68	11.11	11.56
教育费附加	4.07	4.40	4.58	4.76	4.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	2.93	3.05	3.17	3.30
印花税	6.55	7.09	7.38	7.68	7.99
税金及附加合计	22.82	24.69	25.69	26.72	27.80

2025 年以后各年维持在 2025 年的水平。

(4)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报关费、展览费等，基本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参考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具体详见下表：

营业费用的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60.29	65.24	67.87	70.60	73.45	
样品费	4.59	4.96	5.16	5.37	5.59	
展览费	9.12	9.86	10.26	10.68	11.11	
认证费	0.58	0.63	0.66	0.68	0.71	
业务招待费	1.39	1.50	1.56	1.62	1.69	
速递费	3.08	3.34	3.47	3.61	3.76	
出关报口费	26.23	28.38	29.53	30.72	31.95	
其他	3.70	4.00	4.16	4.33	4.50	
销售费用合计	108.97	117.91	122.67	127.61	132.75	132.75

(5)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主要为管理部门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用等，变动部分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租赁费等。对于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参考 2020 年水平预测，对于其余费用，参考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因企业 2021 年面临设备搬迁，预计将发生 20 万元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发生。

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160.00	173.13	180.10	187.36	194.91	
折旧费	6.52	6.52	6.52	6.52	6.52	
水电费	2.29	2.48	2.58	2.69	2.79	
差旅费	6.08	6.58	6.84	7.12	7.41	
保险费	4.43	4.79	4.99	5.19	5.40	
租赁费	31.51	34.10	35.47	36.90	38.39	
修理费	2.49	2.69	2.80	2.92	3.03	
通讯费	7.28	7